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
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副處長春木代)、陳處長崇樹(牛副處長信仁代)、黃處長金益
(吳副處長娟代)、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代)、溫處長俊瑜
(王簡任技正智遠代)、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有關受理民眾陳情中天新聞台及 TVBS 新聞台選舉新聞處理情形
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及 15 日接獲民眾陳情，反映中天新聞
台及 TVBS 新聞台大量播出特定候選人相關新聞，電臺與內容
事務處業就該 2 日各新聞頻道播出之選舉新聞狀況進行研析並
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
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
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
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

業經本會第 66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關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FOX ACTION MOVIES」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FOX ACTION MOVIES」，該頻道屬性為電影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所提初審建議，經第 830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 四、本案列席說明人員：
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李副總敏、楊總監政憲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業務暨「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讓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業務申請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二、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107)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受讓母公司「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外天有線)，讓與其有線電視營業，並變更公司名稱為「天外

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三、案經第 827 次委員會議要求天外天有線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業讓與之申請，該公司即於本年 10 月 24 日提出申請；復因本案 2 公司同時為市內、國內長途路纜電路出租特許業務之經營者，天外天有線亦於 107 年 11 月 6 日提出上揭電路出租特許業務營業讓與之申請。
- 四、復經第 828 次審議及第 829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受讓人與讓與人到會陳述意見。平臺事業管理處於彙整並研析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本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 (一)核准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讓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予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二)核准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依電信法第 15 條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

- (一)以附附款方式核准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讓與電路出租業務予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其附款為：如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本(107)年 12 月 10 日前換發取得電路出租業務執照，本會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讓與電路出租業務之核准。
- (二)以附附款方式核准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路出租業務，其附款為：如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本年 12 月 10 日前換發取得電路出租業務執照，本會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受讓電路出租業務之核准。

四、本案兩申請人於本年 11 月 7 日到會陳述之承諾及相關補正資料均納為未來營運計畫與事業計畫內容之一部，並應確實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39 條等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分級管理行動寬頻業務(4G)基地臺射頻設備與基地臺規定，俾利本會後續之審驗作業，並為有效管理基地臺及增波器之設置及使用，及因應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業務(5G)所需，基礎設施事務處邀集本會相關單位、行動寬頻業者及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等研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